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15號

原告 美河市住辦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介遠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
陳立曄律師

黃凡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晟晁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1,8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